



10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週三）下午 01: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詹雅文代）、林裕權圖資長、許文傑主任秘書、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韓傳孝代）、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教授、社會學系林錚副教授、社會學系張國慶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心理學系吳慧敏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副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施維禮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馮瑞助理教授（林裕權代）、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江淑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李利國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徐偉庭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淑惠組長（研發處）、羅采倫秘書（通委會）、吳衍德秘書（創科院）、鄭宏文組長（學務處）、邱美蓉代理組長（教務處）、林郁忻組員（秘書室）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陳瑤、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甯甫心、資訊應用學系傅立衡、歷史學系許武文、公共事務學系饒佳汶（林慧庭代）、公共事務學系張繭文（吳侶濤代）

列 席 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簡文志（文學系）、趙太順（歷史系）、陳旺城（宗教所）、周國偉（經濟系）、陳志賢（管理系）、蔡明志（文資系）、韓傳孝（通識中心）、張懿仁（語文中心）

請假人員：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溫楨文助理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戚國雄副教授、社會學系高淑芬副教授、心理學系吳佳瑾副教

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游鎮維（外語系）、鄭祖邦（社會系）、郭朝順（佛教系）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集團，其對本校同學的協助已是第三年，雖然金額不大，但對這些受補助的同學來說是大有幫助的。從與這些同學聊天的過程中可知，有些同學為了學費、雜費及生活費，甚至為了家裡要打一份工、兩份工、甚至三份工，這些同學非常需要協助。希望本校學生在佛光學習的過程裡，曾經跌倒過的同學都有站起來的機會，每一位有心學習的學生都不會因為經濟的理由，而被摒棄在校園之外，這是本校辦學非常重要的目的，因此本著這樣的愛心，希望能培養出更好的人才。
- 二、以院為核心的課程設計是必須的，要以跨領域課程為主，如以文學系、史學系的專業為例，有關文學的故事內容或者是國學內容等，可以透過現代科技的方式呈現，不論是 AI、網路、AR、VR 等，都可以做一些表現。希望各系的課程可以重新架構，讓同學有機會學到一些技術，再藉由這些技術獲得實質的工作技能。
- 三、近期本校希望在宜科園區成立一個創新、創業基地，未來同學可在這個基地實習，將在校所學做一實踐，對畢業後的就業將大有助益。尤其是創意與科技學院的四個學系，加上文學系和史學系等。
- 四、本校教師評鑑新制是以質性的方式做評鑑，構思重點為由教師依各自的專業訂定自己的發展計畫，教師評鑑委員再依教師自訂的發展計畫，經由面談的方式了解受評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面向的執行狀況。而新制施行至今，離預期目標尚有進步的空間，故教師升等的六年條款暫不取消，待老師們對學校、對教育、對同學等都有了責任感，能夠自動自發的強調自己的專業發展，強調自己應盡的責任時，六年條款才能有條件取消。
- 五、大家的努力是佛光大學繼續往前發展的重要支柱，這包括同學的努力，所以現在學校很多重要活動，都希望由學生自己規劃及執行，在執行的過程中，包括課程需要學校提供支援，或是需要經費以及各方面的資助，這部分校方可以提供協助，希望透過這樣的規劃執行，讓同學們學到在課本上、在課堂上學不到的東西。希望同學們一起共同努力，學校是屬於全體教職員工生的，也是屬於整個社會的，星雲大師說要把大學留在人間，本校是屬於人間的大學、屬於社會的大學。感謝各位的努力，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讓佛光有新的發展方向，有更美好的前途！大家謝謝！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處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發函至教育部申請。
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樂活院申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處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發函至教育部申請。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無）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無）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人事室（無）
- 十一、會計室（無）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略）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二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5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 月 14 日預告修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5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 月 14 日預告修訂，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5 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08 年 5 月 14 日經 107 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805,076,314 元，編列總支出為 837,768,331 元，預算赤字為 32,692,017 元。

二、其他說明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前次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對於主管職稱之建議，以及本校現況修正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報列管案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報列管案件，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時修正本辦法。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句將「院」修改為「系」、「自該院專任」修改為「推選」和「教師推選之」修改為「人選」，及新增第二句「，經院務會議產生」；第二項第三句將「。未」修改為「；」，第三句新增「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及新增第四句「，致院級教評會」和「不足」，與刪除「資格」，新增第五、六句「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第七句將「經」修改為「由」，並刪除「同意後得」。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報列管案件，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時修正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慶日是否改為佛誕節農曆 4 月 8 日，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校慶日為 10 月 12 日，因 10 月剛開學，許多慶祝活動都未能辦理，故擬將校慶日期更改為農曆 4 月 8 日佛誕節，並於 109 年 5 月舉辦 20 周年校慶典禮，及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校慶系列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5:15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u>或體育運動類</u>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前項<u>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u>或</u>應用科技類<u>研究所</u>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創作、展演</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p> <p>前項<u>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u></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本條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领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u>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u>下列資格之一：</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規定。</p>

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p>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u>其他</u>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創作、展演</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p>第 10 條 <u>經申請准予</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u>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得</u>授予碩士學位。</p>	<p>第 10 條 <u>逕行</u>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改</u>授予碩士學位。</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u>其他</u>舞弊情事。</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u>論文、<u>創作、展演</u>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佛光大學學則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

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u>且</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u></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u>並</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本條相關規定。</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07.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若干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提案四](#)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8 學年更名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更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回提案三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若干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文字修正。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p>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學院及所屬單位一覽表。</p>	配合附表一修潤文字。
<p>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案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行政人員兼任之。</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依據前次教育部核定本辦法建議修正。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 24 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依大學法規，教師聘期分一年一聘與長聘，長聘定義各校訂之，為

<p>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使情況特殊待加強輔導之教師，除不續聘途徑外，保障其工作權在聘期內仍有緩衝時間。</p>
<p>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依現況新增專業人員職稱，以符合學校用人需求。</p>
<p>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p>	<p>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社會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p>	<p>108 學年度配合招生總量作業更名。</p>

回提案四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 <u>暨社會工作學</u> 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u>108 學年更名</u>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 <u>蔬</u> 食產業學系	<u>108 學年更名</u>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增訂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況處理方式。</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p>	<p>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1. 修訂組成人員。 2. 明訂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數之 1/2。</p>
<p>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p>	<p>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用三級制：校教師評審委</p>	<p>1. 將原三級制改為二級制。</p>

<p>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p> <p><u>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u></p>	<p><u>員會(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u>依照本校「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各學院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所)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相關法規另訂之。</u></p>	<p>2. 刪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p> <p>3. 院級教評會設置依校級準則為準,無需另制訂各學院辦法。</p>
<p>第 9 條 本校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u>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u>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審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p>	<p>1. 刪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並簡化相關文字。</p> <p>2. 升等案涉有抄襲情況時,先以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再視情況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p>	<p>刪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修正部份文字。</p>

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13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準則</u>	各學院 <u>暨學系(所)</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辦法名稱修訂。
第 1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 <u>本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 <u>級</u> 教評會）設置 <u>準則</u> （以下簡稱本 <u>準則</u> ）。	第 1 條 依 <u>據</u> 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u>本校</u> 各學院（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 <u>暨學系(所、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 <u>系(所)</u> 教評會）設置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刪除系、所、中心教評會。
第 <u>2</u> 條 <u>本校</u> 院 <u>級</u> 教評會 <u>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 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教師法</u> 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 <u>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u> 事項。	第 <u>5</u> 條 院、 <u>系(所)</u> 教評會 <u>審議下列事項：</u> <u>一、</u>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u>所訂教師應負之</u> 義務之處理 <u>等</u> 事項。 <u>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 <u>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u> <u>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u>	1. 仿與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調整本條文規定內容為院教評會職掌。 2. 原第 5 條改成第 2 條。
第 <u>3</u> 條 <u>各學院</u> 院 <u>級</u> 教評會置委員 <u>七至十五</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第 <u>2</u>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人數 <u>依學院規模，所屬學系(所)少於三個(含)以下者至少</u>	1. 取消系教評會，故調整院教評會委員人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p> <p>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七人、超過三個以上者至少九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數。</p> <p>2.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另增條文規範。</p> <p>3. 變動條序。</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p>	<p>第 2 條</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學院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1. 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基本規定。</p> <p>2. 原為第 2 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第 3 條 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p> <p>二、推選委員：由系（所）</p>	<p>刪除系所教評會規定。</p>

	<p><u>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之，惟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u></p> <p><u>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u></p> <p><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 4 條 院、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刪除系教評會，變動條序。</p>
<p>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第 2 條</p> <p><u>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原為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任期單獨設立條文說明。</p>
<p>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p>		<p>新增條文，說明主席產生方式。</p>
<p>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u>教師升等辦法</u>」，<u>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各系(所)教師聘任及</u></p>	<p>1. 說明各項工作法源依據。</p> <p>2. 變動條序。</p>

	<p><u>升等辦法另訂之，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第 7 條 院、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p> <p>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五條第二款之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u>系（所）教評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u></p> <p><u>因前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高一級教評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系教評會，其他條件不變。 2. 變動條序。
<p>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 7 條 …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條文另立一條文。 2. 原為第 7 條第二項第五句。
<p>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p>	<p>第 8 條 院、系（所）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系教評會，其他條件不變。

<p>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 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得經<u>院級</u>教 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u>院級</u>教 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 之虞者，當事人得<u>舉其原因 事實</u>向<u>院級</u>教評會申請該委 員迴避。</p> <p>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 決議之。</p>	<p>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時應自 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 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 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 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 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 事實</u>。</p> <p>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 決議之。</p>	<p>2. 條文序變動。</p>
<p><u>第 12 條</u> <u>院級</u>教評會由副教授擔 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 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 決。</p>	<p><u>第 7 條</u> <u>…院、系（所）</u>教評會由 副教授擔任委員（<u>含當然委 員、召集人</u>）者，對教授級 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 參與表決。</p>	<p>1. 比照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 法本條文另立 一條文。 2. 原為第 7 條第 三項。</p>
<p><u>第 13 條</u> <u>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u></p>		<p>新增條文，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 席。</p>
	<p><u>第 9 條</u> <u>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 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 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各系（所）應依據本設 置辦法訂定系（所）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 （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報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院級教評會相關 規定係以本辦法 為準不再另行新 法，故刪除。</p>
<p>第 <u>14 條</u> 本<u>準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 條</u>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辦法修正為準 則，條文序變 動。</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6 條 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7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8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9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與符合各項條件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前述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由人事室制訂準則規範之；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學年度（含）起適用，一百零九學年度前之升等案依據本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 12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 8 月 10 日或 2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13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14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章 送審要件	未修正。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及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編寫，實質規定內容並未修改。

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
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
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
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
修、研究或出國講學，
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
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
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
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
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
者，於申請升等時，其
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
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
計一年。經核准借調，
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
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
時，其借調期間年資，
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
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
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
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
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
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
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
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
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
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
認可名冊）所列之學
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
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

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
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
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
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
修、研究或出國講學，
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
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
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
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
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
者，於申請升等時，其
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
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
計一年。經核准借調，
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
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
時，其借調期間年資，
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
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
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
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
外大專校院參
考名冊（以下簡
稱參考名冊）所
列之學校；非參
考名冊所列之
學校，應經教育
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
陸地區、香港及
澳門大專校院
認可名冊（以下

<p>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p>	<p>簡稱認可名冊) 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p>	
<p>第二章 送審類別</p>	<p>第二章 送審類別</p>	<p>未修正。</p>
<p>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p>	<p>未修正。</p>

<p>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p>	<p>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p>	
<p>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p>	<p>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p>	<p>未修正。</p>
<p>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u>二</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p>	<p>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u>二</u>、專門著作<u>應於</u>送審前應公開發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u>且</u>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及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排序，實質規定內容並未修改。</p>

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出版。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二)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且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

<p>第 6 條 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原系教評會刪除，改由系務會議認列。</p>
<p>第 7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第 5 條</p> <p>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p>	<p>原訂於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另修正增加條文。</p>

	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三章 送審著作	未修正。
第 8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修正條文序。
第 9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u>二</u> 項第 <u>三</u>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u>一</u> 項第 <u>四</u> 款第 <u>二</u> 目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 <u>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因應第 5 條之項目及變動而修定。

<p>第四章 審查程序</p>	<p>第四章 審查程序</p>	<p>未修正。</p>
<p>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p> <p>三、情事：五年至七年。</p> <p>四、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p>	<p>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p> <p>三、情事：五年至七年。</p> <p>四、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p>	<p>修正條文序。</p>

<p>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 與符合各項條件 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p> <p>前述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由人事室制訂準則規範之；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學年度(含)起適用，一百零九學年度前之升等案依據本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 12 條辦理。</p>	<p>第 10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 總分達 80 分(含) 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p> <p>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由各學院訂之。</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後適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前升等案依據本辦法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 11 條辦理。</p>	<p>因應教師評鑑修正評量項目，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亦將另制訂新法規範之，修法過程中將辦理公聽會，與老師共同討論後定案，於 109 學年度始實行，108 學年度受理（即 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之升等案仍依現行升等評量表辦理，唯升等審查程序將由原三級教評會修正為二級教評會。</p>
<p>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p>	<p>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p> <p>二、初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將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由初審、複審及決審，修定為資格審、初審及複審。資格審為人事室審查年資條件、系務會議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p>

升等教師。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 8 月 10 日或 2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召開院級教

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升等教師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升等教師

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通過升等教師之年資起算係以第一級教評會為主，因此院級教評會應於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召開，並提早辦理資格審查作業，以維護申請升等教師之權益。
3. 院級教評會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
4. 外審委員名單，因作業程序由三級改為二級作業，院級外審委員推薦除原系所主管推薦外，增加院級教評會二位委員推薦。
5. 校級外審委員原除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外新增另一位校級教評會委員推薦。
6.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

組織及評議準則，申訴日為接到通知三十日內。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

(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四、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

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

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

<p>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13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p>	<p>第12條 <u>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u></p> <p>第11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p>	<p>1. 各學院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之明訂在第10條中，不再贅述。</p> <p>2. 原第11條第四項規定，另立條文說明。</p>
	<p>第13條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u></p>	<p>1. 依現行作業在校級教評會完成後至報部前各項報部文件均已確認，故無需規定繳交時間。</p> <p>2. 另報部程序已在第11條說故</p>

		不再贅述。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未修正。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統稱校級教評會。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 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學 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	文字修正。

<p>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未修正。
<p>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u>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u>辦理。</p>	<p>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u>應依其程序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u>辦理。</p>	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程序說明。
<p>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未修正。
<p>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u>行。</p>	<p>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u>行。</p>	文字修正。

回提案七